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5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 彧

侯向遠

被告 潘雅庭（原姓名潘雅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叁萬陸仟肆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

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及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申請書、綜合約定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對外債權計算書、歷史帳單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合 計	4,6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潘美靜